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建議分拆地基業務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可能分拆地基業務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申請建榮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本公司擬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於建榮擁有不少於50%之股權，因此，建榮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現有股東之利益後，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建榮股份之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當中包括刊發公告、刊印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股東批准等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控股。彼於本公司合共435,94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若並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建議分拆取得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書面批准。於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獲得之正式批准。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就上市授出批准。

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期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有關本公司可能分拆地基業務（「**地基業務**」）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申請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上市**」）。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榮**」，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分拆集團**」）之股份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擬為本公司若干主要從事地基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建議控股公司。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榮之已發行股份及將於聯交所主板予以發行之與建議分拆有關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i)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及(iv)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通過全球發售進行。部份建榮擬發行之股份將僅限於現有股東（「**現有股東**」）之優先申請。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擬於建榮擁有不少於50%之權益，因此，建榮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有明確之劃分，其中包括：

- (a) 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之進口、推廣及分銷；
- (b) 提供樓宇相關設施之承造服務，包括空調工程承造服務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 (c) 提供上蓋建築工程；
- (d) 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及
- (e) 其他投資活動，如股權投資及房地產投資，
(統稱為「保留業務」)。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妥善顧及現有股東之利益後，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合資格現有股東提供建榮之股份保證配額。

該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並將適時予以公佈。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分拆集團之若干選定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48,694	1,178,324	1,381,489	599,825
除稅前溢利	42,449	66,547	115,528	69,51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年內／期內全面收 益總額	33,386	58,821	98,590	58,07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分拆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分拆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81,599,000港元。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對本集團及建榮有利，原因如下：

- (i) 由於地基業務及保留業務之間存在明確之策略及營運差異，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為建榮新投資者創造投資機會，並通過更好地識別及建立地基業務之獨立企業價值為股東釋放股東價值；
- (ii)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增加地基業務及保留業務各自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可藉此對本公司及建榮（作為獨立之實體而非一間企業集團）之表現及潛力作出評價及評估。本公司及建榮因而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投資者，從而提升了募集資金之競爭力及資金分配，以增強各自之增長；
- (iii) 建議分拆及上市可令本公司及建榮之管理層對彼等各自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直接負責及加強問責性。此舉可令本公司及建榮對彼等各自之業務方面加強管理層之關注重點、改善資源配置、提高決策程序之效率以及加快應對市場之轉變；
- (iv) 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建榮能直接及獨立進入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及將有利於獲取銀行信貸，從而增加建榮之融資靈活性，以達致其業務策略；及
- (v) 建榮之獨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其於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中之形象以及其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能力。建榮可透過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提供管理層激勵機制及通過使用其股票作為收購貨幣而於作出收購方面享有更高之靈活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或預期將為25%或以上，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所載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當中包括刊發公告、刊印通函、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取得股東批准等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控股。彼於本公司合共435,940,216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若並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建議分拆取得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書面批准。於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獲得之正式批准。

倘進行建議分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建榮作出之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審批及鑒於有關審批程序，故向股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將為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以後。本公司將於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

一般資料

建榮之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修訂形式）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供閱覽及下載。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就上市授出批准。

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期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